

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8 号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 21,359.78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156.49%，其中对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23,012.27 万元，占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68.59%。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5日